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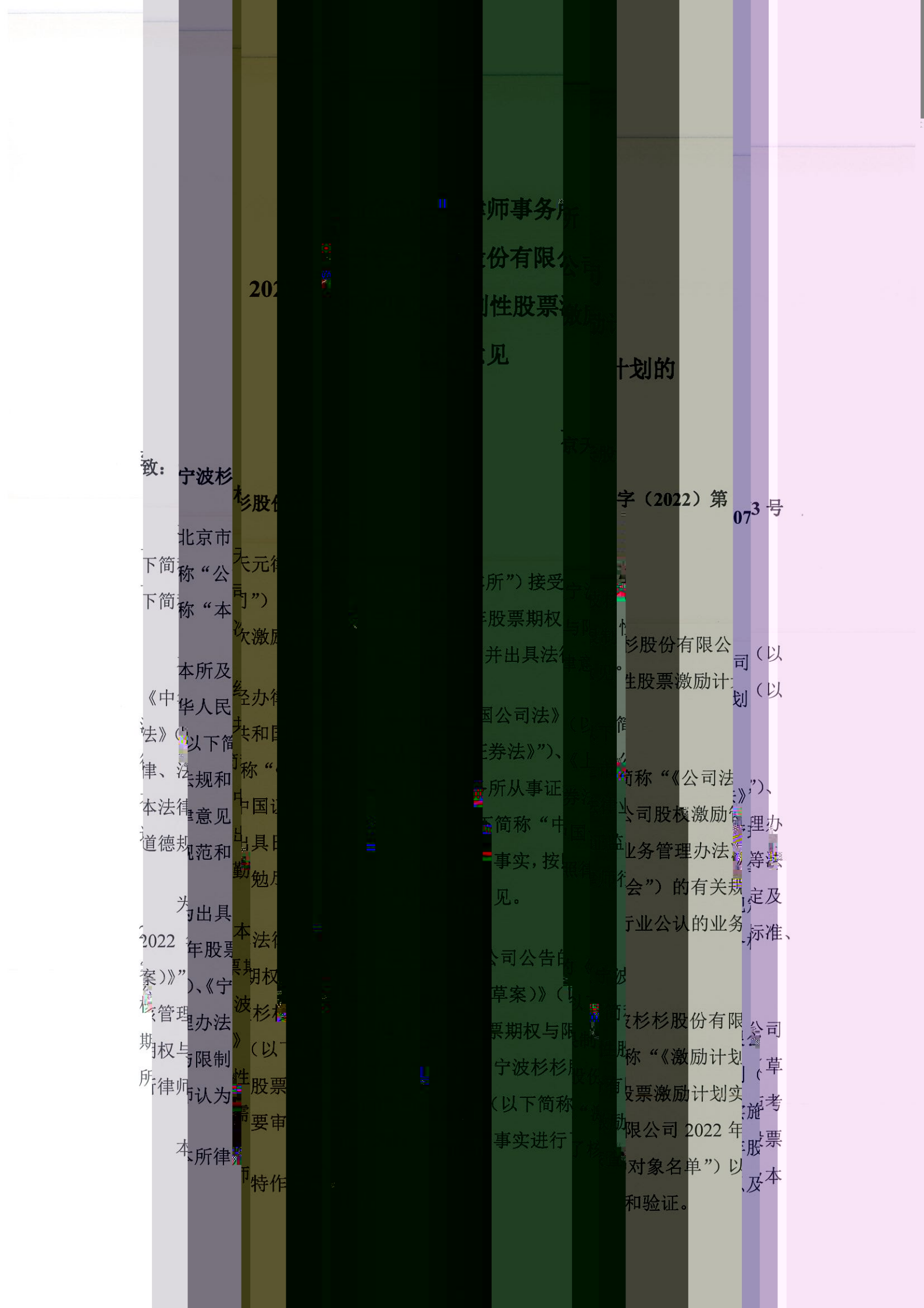

1、 本

法》和《律

之日以前已

实信用原则，

完整，所发

遗漏，并承

2、 本

方法，勤勉

3、 本

专业人士特

4、 本

资产评估机

相关的业务

通人一般的

的文书，经

5、 本

他材料一同

6、 本法

于其他任何目

基于上述

，本

一、公司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

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波杉杉股份有限
股票代码	宁波
股票简称	884
上市地点	6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杉股份
类型	杉杉
住所	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上海
总股本	30200704803O5
成立日期	913
营业期限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其他
	省宁波市鄞州
	浙江
	刚
	郑办
	91.9938万元
	214.
	年12月13日
	199
	年12月14日至
	199
	针织品、皮革
	服装
	术的进出口业务
	和技
	料的批发、零售
	池材
	收存款、融资担
	事吸
	经营：服装、针，但国
	机构
	项目，经相关部；房屋
	准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依法

称“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

律、法规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设立、

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根

报表审

告 2020

所律师

形：

1、

示意见

2、

表示意

3、

润分配

4、

5、

经

在《管

的实行

二

202

宁波杉

要的议案

计划实施

2022 年

划包括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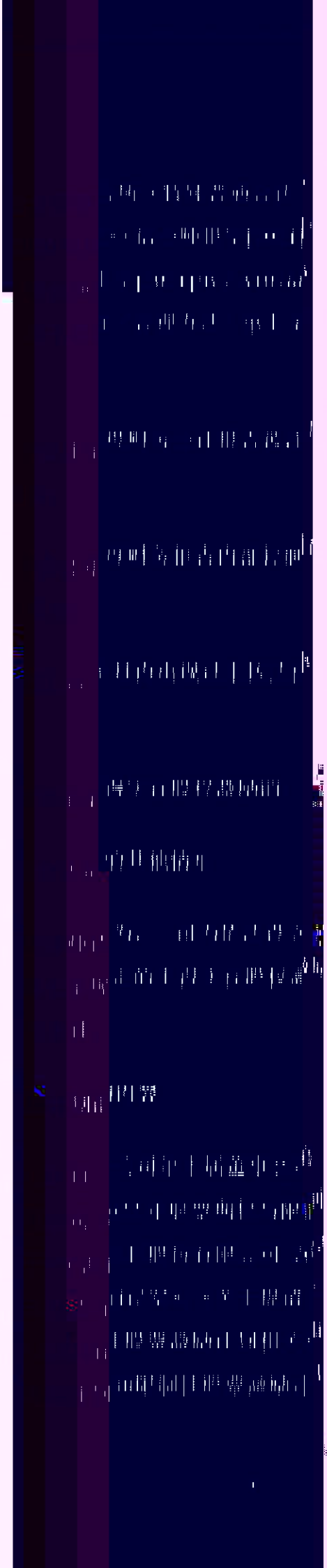

呼

务报本情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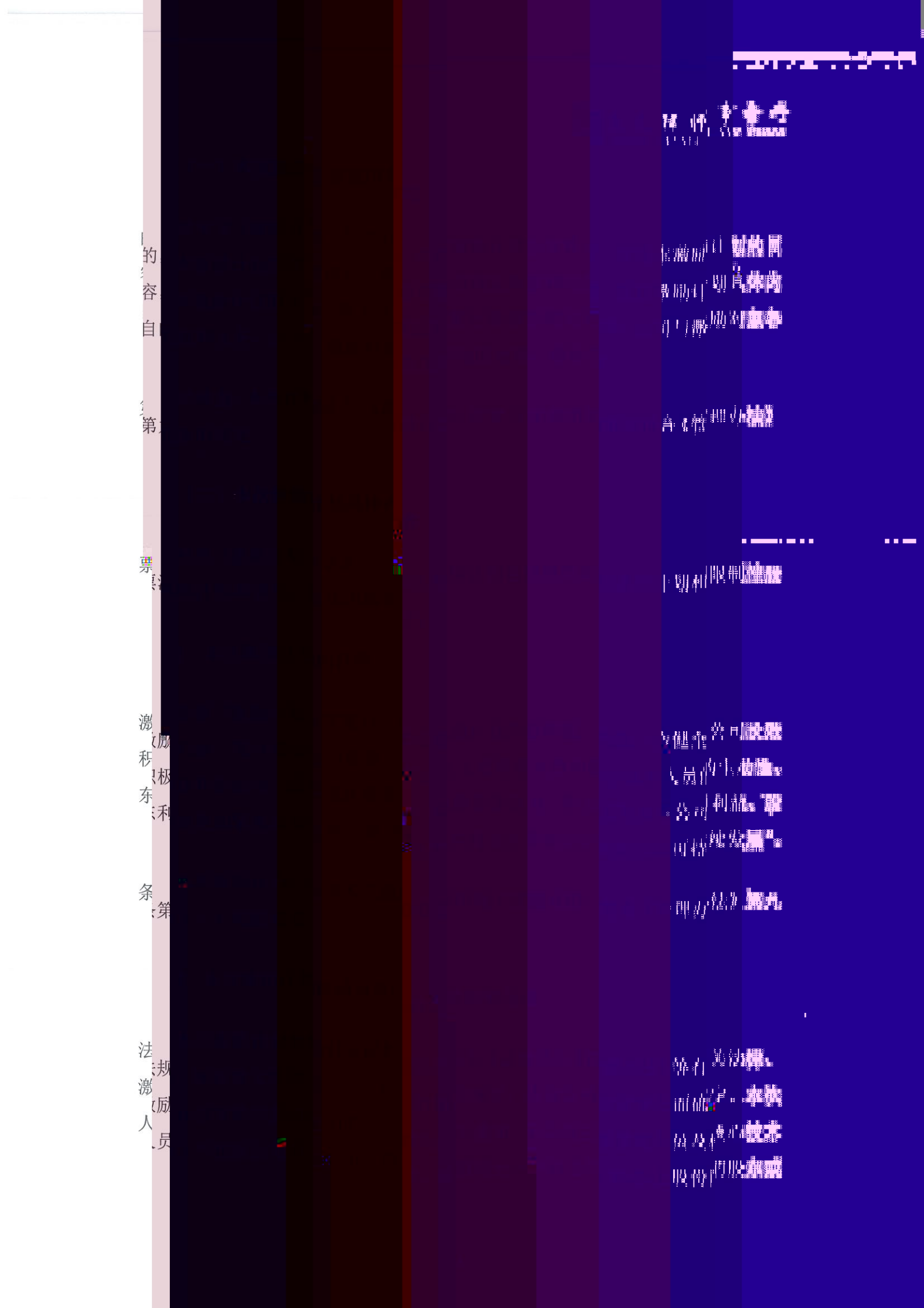

实际控

员会提制人及其

名，并经

本

包括公次激励计划

31 日在司董事、于

册员工总

公

授予对应当在本

象，超过 1

本次

或合计持激励计划

持有公司 5%

所在

已与任职激励对象

织单位签署

本所

理办法》律师认为

第八条

3、

本次激励计

（1

）股票期

根据

对象定向《激励计

数量为 4 发行的公

其中首次 0,000,00 00

予 3,920 授予 45,0

,000 股，中

（2

）限制性

根据

励对象定《激励计

定向发行的

股票数量为2
其中首次授予
授予1,680,00

本所律师
来源、数量及
票数量及占股
条第（三）项
累计未超过公
权激励计划所
本总额的1%，
理办法》第十

4、股票期

根据《激励
权和限制性股

（1）激励

序号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1	李凤凤
2	子公司主要人
3	预
合计	

（2）激励

序号	限制性股票

划（草案
》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8%，
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92%，预留
授予总量的8%。

了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种类、
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
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因公司股
内的股份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
授予权益数量的20%，符合《管

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股票期
如下：

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的股票期权数额（股）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050,000	2.14%	0.05%
4,030,000	89.86%	2.05%
920,000	8%	0.18%
9,000,000	100%	2.29%

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的限制性股票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	占《激励计划（草

	激励				
	对象		数量（股）	票总量的比例	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李凡		450,000	2.14%	0.32%
2	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44人）		1,880,000	8%	0.88%
3			18,870,000	89.86%	0.98%
合计			21,000,000	100%	0.08%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列明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以及其他激励对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四）项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5、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授权日、等待期/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可行权日、解除限售安排/行权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可行权日与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可行权日与禁售期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款、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与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与禁售期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款、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7、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限售条件与考核指标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与考核指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考核指标等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与考核指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考核指标等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款、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

8、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9、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 草案）》中本
师认为，前述 符合《管理 次激励 计划的
办法》第九条 会计处理的相关内
10、本次 的实施程序 第（十）项的规定 律
根据《激 草案）》中本
师认为，前述 符合《管理 次激励 计划的
办法》第九条 实施程序的相关内
11、公司与 象各自的权 第（八）项的规定 律
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 草案）》中公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 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
12、公司与 象发生异动的 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 草案）》中公
相关内容，本所 为，前述相关 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 为，本次激励 计划的具体 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不存在违反 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情形。
三、本次激 实行的程序
（一）已履 程序
1、2022 年 日，公司董事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度
审议通过了《关 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计划（草案）> 的议案》、《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权与限制性股票 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份有限公司 202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

于<宁
其摘
激励
公司

宁波
要的
计划
票激

核查
事项
定的
司本
等法
去》
有效
去》等
益安排
利益的
款担保
应的
具有
计划
动公
升团
合在

2
022 年
杉股
议案
实施
2022 年股

2022 年
股份
》、《
考核
划激

2022 年
表了
立意
实施
励计
法规和
的禁止
司本次
关法律
违反有
影；公
及其他
核管理
好的科
的；
事、
聚力
使

体股东的利

审议表决利益

同意公司程序

实行

（二）

尚

1、公

公示激励对司应

对象的

2、公

东大会审议司监

说明。议本次

3、公

公司股票及司应

及其往

4、公

向所有股东司召

实征集

5、股

持表决权的东大

公司 5%以的 2/3

公司股东大上股

联关系的股会审

东，

经核查

理办法》的，本

并经公司股相关

东大

四、本

次

（一）

激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
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
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
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
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
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
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
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
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

根据

出具

任何

根据

资助

七、

根据

机制

性和

利益

根据

容符

公司

均认

司董

团队

在一

可持

划。

经核

和违

八、

根据

核查，

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激励计划的

《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章程》及

论意见

九、结

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

综上所

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

规定

的实施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

公司

为实施

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继

相关

规定，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

义务

本次

定；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性文

件的规

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

公司

及全体

议案进行审议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

计划

等相关

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

划尚

需提交

无正文）

（以下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22年 2月 23日